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諒獲

上列聲請人有關懲戒事務事件（本院98年度訴字第333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國（下同）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……」第90條之3規定：「前3條所定法庭之錄音、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。」司法院依前揭條文規定之授權，於105年5月23日修正發布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（第2項）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」準此，聲請人至遲應於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向法院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如有逾期，其聲請即不符程序要件，原法院應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人間本院98年度訴字第333號有關懲戒事務事件，因欲提再審

，依法聲請此訴訟事件之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查本院98年度訴字333號有關懲戒事務事件，經本院裁定後，已據最高行政法院於99年9月30日以99年度裁字第2256號裁定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查證屬實，聲請人遲至109年4月21日始向最高行政法院轉本院聲請交付上開訴訟事件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明顯已逾6個月之法定期間。況且，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，亦未有任何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聲請即屬不合法，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騰　云